

## 雲林縣議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  
承辦人：張文薰  
電話：05-5322310#1610  
電子信箱：pcl8@yl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雲議議財臨3、4字第112160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B600933\_1\_16162937005.pdf)

主旨：貴室所送「中華民國111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財甲9），提請本會審議一案，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2年8月10日第20屆第3、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室112年7月18日審雲縣一字第1120052683號函。
- 二、檢附111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一份。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副本：雲林縣政府(含附件)、本會議事法制組



雲林縣政府 112/08/16



1120557622

類 別：財政

編號：財甲 9

提案單位：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案 由：檢送 11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 貴會審議惠復。

說 明：中華民國 11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雲林縣政府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府主決一字第 1122808784 號函送達本室，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

辦 法：如案由。

大會議決：詳如審議書

# 11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

## 壹、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1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一、總決算審定數如后：

- (一) 歲入決算數 37,156,041,397 元
- (二) 歲出決算數 36,550,798,212 元
- (三) 歲入歲出餘絀數 605,243,185 元
- (四) 融資調度債務之舉借 4,249,564,000 元、債務之償還 5,111,732,500 元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二、附錄

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貳、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1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一、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雲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三、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附帶決議：建請審計室向中央反映將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場照相 APP 列為輔助災損勘查依據。

※本會各議員所提個人意見及要求資料如后：

#### 一、蔡岳儒議員：

- (一) 擘劃 2030 施政願景並擬定行動方案，展現對政府永續發展目標之承諾與努力，惟尚乏短中長期績效量化管考指標，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施政願景與施政計畫之連結，以有效推動並達成建構永續城鄉之願景。
- (二) 為接軌全球化永續發展趨勢，已將施政計畫對應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度偏低，又部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成績欠佳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並切實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 (三)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高齡者友善運動空間，惟部分超高齡鄉鎮尚未布建據點，及部分偏鄉據點交通運輸相對不便，允待研謀改善。
  - (四)持續推動縣內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帶動雲林觀光上場，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年遊客人次下滑，允宜積極整備觀光發展計畫，並研謀結合鄰近縣市聯合推廣，創造觀光成長動能。
  - (五)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惟部分農作物未納列農業保險範圍，或投保比例不高，及未積極運用科技輔助災損勘查，允待精進農業保險制度，落實加保避險美意，並加強宣導使用已開發APP，提升整體勘災救助效益。
  - (六)為維護兒童權利於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惟部分設施管理及檢驗情形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 (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維護公眾安全，惟部分列管場所逾期申報，或未訂定相關裁罰基準等欠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八)辦理文化資產巡察作業，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擬定管理維護、防災、緊急應變等計畫，管理維護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安全及能見度。
  - (九)持續推動家禽傳染病防治業務，惟禽場列管監測及發放案例場補償費作業，間有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防疫成效及補償費發放效率。
  - (十)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以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照顧需求，惟區域配置及服務量能未臻適足，或未能充分運用系統，無法有效減少人力工作負荷，允宜通盤滾動檢討，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十一)動支第二預備金而辦理預算保留情形較110年度改善，惟間有採購管制性項目或連年以相同(似)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事項，允待確實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 ◎針對以上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請縣府提供各項改善方案。

## 二、蔡東富議員：

- (一)請縣府提供農作物(西瓜)保險中央納保補助、農民自付額及理賠金額等詳細資料。
- (二)有關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推動雲林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政策，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間有學校網路不穩定、基礎建設未普及，或學生存有學習落差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優質均等教育，提升學習競爭力。」請縣府提供改善措施詳細資料。

三、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針對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執行進度落後，其肇因是否為近年物價波動、缺工、營建成本提高等，建請業務單位檢討、釐清並研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效率落實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四、陳芳盈議員個人意見：針對運用科技輔助災損勘查APP仍不普遍，建請體恤農民繁忙辛勞，學習運用科技時間不足，加強宣導並協助下載使用。